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5-0709-027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1号《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834,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351,550.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82,44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具体如下：

(1) 户名：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账号：801101000685539249；余额：42,920,000.00 元；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户名：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帐号：801101000700189406；余额：120,000,000.00 元；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户名：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帐号：757901025110801；余额：13,562,449.51 元；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 广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 本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慎思、张新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 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本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七)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 《协议》自本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